

别报告员的报告,以期可采取最适当的步骤,特是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将其审议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4.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1号决议¹²⁴,其中委员会表示对危地马拉前政权统治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不断恶化深为关切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435号决定,

对危地马拉现政府声明愿意与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31号决议任命的受命彻底研究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决议,¹²⁶其中小组委员会表示对土著人民受到大规模镇压和徙置的报道感到震惊,

对尽管有各个国际组织向危地马拉政府作出呼吁仍然有为数众多的失踪人士下落不明感到不安,

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1982年7月1日起实施的戒严状态,其间基本人权被废除并且据报道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发生,

1. 对报道在危地马拉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特别是关于广泛的镇压、杀戮和大批徙置农村和土著人民的报道深表关怀;

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其所有当局和机构,包括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援助流离失所的人;

4. 又呼吁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5. 要求各国政府,在危地马拉境内据报道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形下,不对其供应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6.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7.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参照该报告考虑确保危地马拉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步骤。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所载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在所有情况下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不论何处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以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6日第36/155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鉴于该国境内数千人死亡、普遍暴力和不安气氛以及军事辅助部队及其他武装集团的胡作非为,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¹²⁸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1982年3月11日第

¹²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